

附件：

蓬江区环市街道“6·29”车辆伤害一般 伤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21日经事故调查组全体调查人员审议通过）

2024年6月29日下午，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86号F幢厂房的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厂房外，发生一起车辆伤害致一人死亡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环市街道办接报后，立即核实情况并层级报告事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规定，蓬江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环市街道办、区总工会、西环市监所、环市应急办、环市派出所、环市人社所等工作人员联合组成的蓬江区环市街道“6·29”车辆伤害一般伤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蓬江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技术人员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车辆检测、深入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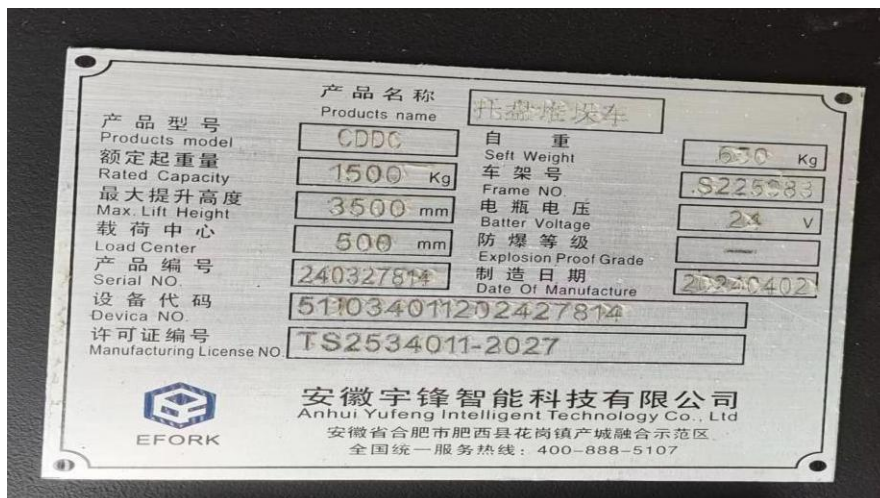
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9日13时13分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86号F幢厂房的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后门外公共通道，全某操作托盘堆垛车（图一、图二）在同事罗某孙的协助下，把原料氯化钙（图三）搬运至厂房后门外面（图四、图五）的货板上。13时19分，当开始搬运第四袋原料时，全某操作托盘堆垛车驶至公共通道上的原料存放区，升高货叉对准计划搬运的原料上方，罗某孙利用铝梯爬高把原料袋的两个吊带挂在托盘堆垛车的货叉上，然后爬下铝梯。全某抬升货叉吊起原料后，未降至安全高度随即开始操作托盘堆垛车向厂房后门行驶。当时罗某孙在厂房后门正打算移开行驶路线上的黑色塑料筐给托盘堆垛车让路。13时20分，全某操作托盘堆垛车吊运在货叉上的原料出现摇摆，摆动致使托盘堆垛车失稳向前进方向右前方侧翻，罗某孙被托盘堆垛车门架砸中后倒地。事发后，全某马上通知股东林某斌赶到事发点，发现罗某孙平躺在地，林某斌对罗某孙进行胸外压和人工呼吸，同时指挥在场员工拨打120请求医疗救援、拨打110报警。13时33分许，医疗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抢救，随后当场宣布罗某孙抢救无效死亡。及后，第二人民医院判断罗某孙为创伤性休克死亡。



图一：涉事托盘堆垛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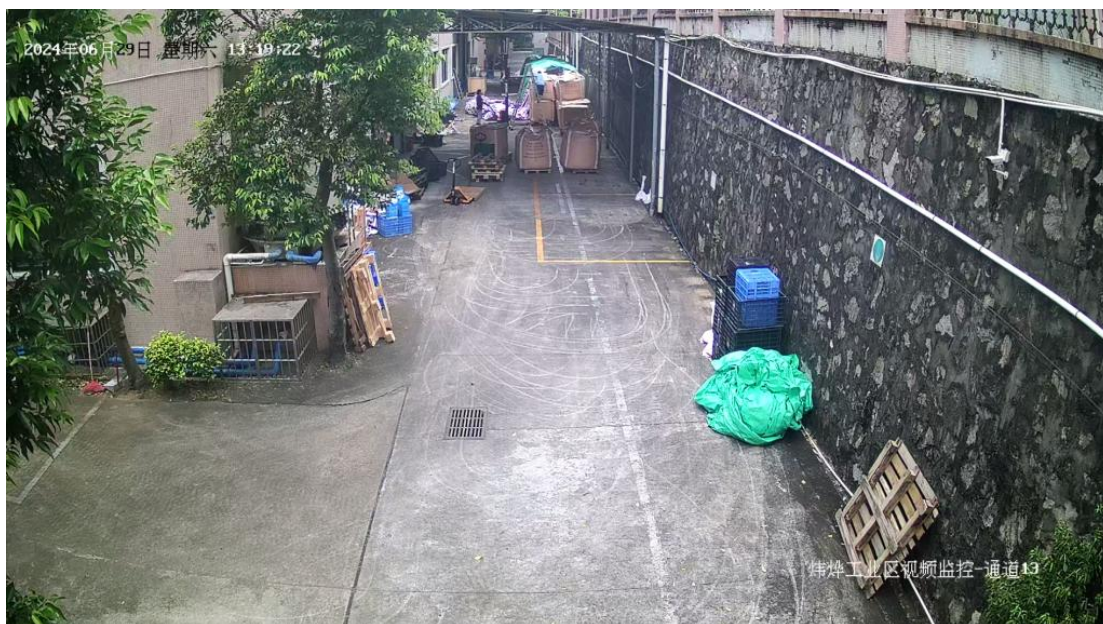
图二：涉事托盘堆垛车铭牌



图三：氯化钙原料外包装



图四：事发地点照片



图五：事发地点监控图片

二、事故现场处置及善后工作情况

事故后，环市派出所民警对人员死亡情况进行调查，提取有关监控视频，并把全某、林某斌等人传召到环市派出所问话、了解事发情况，对死者的基本信息进行了了解核实。

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进行核实了解后，按规定层级上报有关情况。

7月3日，区市场监管局参与事故调查人员到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

7月4日，罗某孙家属与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经过协商，就事故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已落实支付补偿款项（含殡葬费）共计130000元，家属住宿费、餐费共计15420元，商讨赔偿事宜会议费用2000元。经人社部门核定，罗某孙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共1103146

元和每月支付其配偶抚养老金有待社保审核批准支付。另外，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的股东林某斌及其他员工分别给予罗某孙家属帛金 20010 元和 5569 元，并于 7 月 23 日结清死者 6 月份工资。

7 月 8 日，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对涉事托盘堆垛车进行了检验，于 7 月 10 日出具《托盘堆垛车倾翻事故调查分析报告》，于 7 月 12 日出具《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首次）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NE-J02400022）。

三、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时间：2024 年 6 月 29 日 13 时 20 分

（二）事故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 86 号 F 幢厂房的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后门外公共通道。

（三）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四）伤亡人数：1 人死亡

（五）直接经济损失：127.6145 万元

四、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设备、场所概况

（一）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事故中托盘堆垛车的使用单位；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营业执照号码：91440700MA53YK2A3D；法定代表人：刘海波；住所：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 86 号 F 幢厂房；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

品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罗某孙：事故中死者。男。职务：搬运工。2024年5月份开始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工作。

（三）全某：事故中托盘堆垛车驾驶员。男。职务：生产车间领班，负责机器调试。2020年10月开始在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工作。

（四）事故车辆：1. 产品名称：托盘堆垛车、产品型号：CDDC、自重：650kg、额定起重量1500kg、车架号：S225383、最大起重高度：3500mm、电瓶电压：24V、载荷中心：500mm、防爆等级：一一、产品编号：240327814、制造日期：20240402、设备代码：511034011202427814、许可证编号：TS2534011-2027、制造单位：安徽宇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根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1.2 含义和范围：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包括机动工业车辆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1.2.2 机动工业车辆：本规程中机动工业

车辆指叉车。叉车,指可由司机直接操纵(含遥控),通过门架和货叉将载荷起升到一定高度进行作业的自行式车辆,包括平衡重式叉车、前移式叉车、侧面式叉车、插腿式叉车、托盘堆垛车和三向堆垛式叉车。因此,事故车辆托盘堆垛车属于叉车的一个类型,而事故现场另一车辆托盘搬运车则不属于叉车。3.根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首次)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BNE-J02400022),事故车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具体为检验项目“C1 技术资料审查”中“首次检验资料”不符合(检验报告备注:该场车随机文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中载荷曲线图缺起升高度为 $\leq 3500\text{mm}$ 工况时的载荷曲线。同时与铭牌上的载荷曲线图不一致。)。4.根据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出具的《托盘堆垛车倾翻事故调查报告》指出,倾翻前托盘堆垛车货叉实际抬升高度是3270mm,货叉悬吊原料的点距离门架约500mm。而托盘堆垛车产品说明和载荷曲线图显示,该工况下托盘堆垛车的额定载荷约为600kg。

(五) 事故场所情况: 1.事故发生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86号F幢厂房的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后门外公共通道。事故发生点周边有一个摄像头,该摄像头由厂房出租方设置,能拍摄到罗某孙被涉事托盘堆垛车砸中的地点和经过情况。2.根据事发地点厂房规划图,事故发生地点原规划为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86号F幢厂房外公共绿化区域,但实际已硬底化且成为连通各厂房之间的公共通道。3.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代码 500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1.2.1 工厂厂区：是指有明确管理边界，从事加工、组装等的制造厂厂区，港口（码头），铁路货场和物流园区。由于事故发生点属于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厂房外部公共通道，不属于其经营场所管理范围，因此，事故发生点不属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规定的工厂厂区，事故车辆不属于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根据《托盘堆垛车倾翻事故调查报告》及其他证据反映，全某的安全意识淡薄，未经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未严格按照事故车辆装卸货物注意事项和载荷要求，违反事故车辆操作规程，事故中操控托盘堆垛车的货叉悬吊一包 1003.2Kg 氯化钙原料（吊点距离门架约 500mm，货叉起升至 3270mm 高度）超载行驶，从而出现“头重脚轻”的情况，行驶过程中由于原料产生摆动，托盘堆垛车整体失稳，最终导致托盘堆垛车倾翻并砸中罗某孙。

（二）间接原因

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安全生产管理中误认为托盘堆垛车不属于叉车，驾

驶员不需经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未能落实罗某孙掌握托盘堆垛车安全作业技能、遵守事故车辆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六、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根据事故基本情况、车辆状况及使用场所性质、事故原因分析，认定蓬江区环市街道“6·29”车辆伤害一般伤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惩戒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对蓬江区环市街道“6·29”车辆伤害一般伤亡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托盘堆垛车的使用单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二）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是此次事故的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全某违规操控托盘堆垛车抬升货物超载行车的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

（三）全某

全某的安全意识淡薄，未经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未严格按照事故车辆装卸货物注意事项和载荷要求，违反事故车辆操作规程，事故中操控托盘堆垛车抬升原料超载行车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建议由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对其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另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八、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落实“四不放过”原则，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健全从业人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督促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严

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及时排查治理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各镇（街）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履行属地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对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遵守操作规程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属地镇街和市场监管所要强化安全生产“一盘棋”意识，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要充分发挥应急办安全监管员、村（居）网格员等的“哨兵”作用，将辖区内发现的未悬挂车牌叉车信息及时通报属地市场监管所，由市场监管所进行隐患跟踪核查并落实闭环管理。

（三）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叉承租售、使用环节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的叉车使用安全宣贯，做好叉车销售单位的销售台账排查工作，倒查是否存在未登记叉车情况，追踪辖区内叉车使用单位，落实闭环管理。

参加事故调查的单位人员

单位	签名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总工会	
环市街道办、环市街道应急办	
环市派出所	
环市街道人社所	
区检察院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特邀技术人员	

附件：《蓬江区环市街道“6·29”车辆伤害一般伤亡事故调查证据目录》

蓬江区环市街道“6·29”车辆伤害
一般伤亡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

蓬江区环市街道“6·29”车辆伤害一般伤亡事故调查证据目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内容
1	成立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批复	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的合法性
2	监控视频（光盘）	事故调查组	全某驾驶托盘堆垛车作业的情况
3	现场笔录 1 份、证据资料（10 份）	事故调查组	事故现场检查情况、涉事托盘堆垛车核查情况
4	全某的询问笔录 2 份、刘海波的询问笔录 3 份、林某斌的询问笔录 1 份和三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事故调查组	事故经过、原因等情况
5	罗某孙的劳动合同、身份证、人民调解协议书、付款回单、转账截图、调解款项收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江门市殡仪馆服务受理单、遗体火化证、帛金明细及微信转账截图、住宿费发票及汇总账单、餐费收据、会议费发票	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罗某孙的身份信息、劳动关系、死亡情况、事故后续处理、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6	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房地产权证、白石凤山工业区东侧地块厂房规划、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文件、整改报告等资料	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事故调查组	事故责任单位主体信息、事发地点性质和事故后的整改等情况
7	购销订货合同、送货完工单、购车发票、产品合格证明及叉车产品数据表、质量保修卡、出厂检验报告、整机主要受力构件材质合格证明、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制造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事故车辆参数配置、购买情况
8	智能充电机使用说明书、产品维护保养及使用说明书（CDDC 系列托盘堆垛车）	盛安辉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事故车辆的使用说明情况
9	托盘堆垛车倾翻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首次）检验报告》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	技术机构对事故车辆侧翻的原因分析以及叉车质量的检验结论情况